

天津港保税区

关于支持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提振消费、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积极助力天津市“双中心”城市建设，优化区域贸易结构和消费结构，全面增强商贸发展的创新引领，推动商贸企业做大做强、提质增效。根据《天津港保税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结合保税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保税区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；

（二）主营业务收入为批发和零售业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代码为51和52），纳入国网统计且统计关系在天津港保税区的企业；

（三）纳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4年1月1日；原享受管委会同类支持政策到期的，纳统时间早于2024年1月1日的，拟继续享受本政策的，原则上要求企业申请营业收入不低于其近五年平均营业收入水平；

（四）企业在保税区为其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保；

(五) 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二条 原则上每家企业应作为独立法人单独申请政策。

第三条 支持申报企业积极扩大规模，按照企业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给予评定，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亿元。

第四条 企业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资金申请表；
- (二)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；
- (三) 完税证明；
- (四) 社保缴纳证明；
- (五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(六) 租用办公场地的需提供租赁合同、付款凭证(年度)；
- (七)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符合本细则要求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包含企业销售额、实际租用办公面积、进出口报关单等(年度)；
- (八) 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A4纸打印，编制目录，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和骑缝章(一式1份，电子版一并报送)。

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申请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项目申报。企业提出申请，按照申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窗口。

(二)项目审核。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征求意见。第三方机构将审核结果同步反馈至商务局、办公室、投促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等，各部门对审核结果提出意见建议。

(四)拟定支持名单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以及各部门反馈意见，拟定支持名单并报送管委会审议。

(五)资金拨付。支持名单经管委会审议后，商务局会同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。

第六条 商务局定期对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进行绩效评价。

第七条 申报年度内，企业若发生安全事故、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，不得申报本实施细则。

第八条 对违规申报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享受资助的资格。

第九条 享受本实施细则企业，原则上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对保税区的年度综合贡献。已享受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其他同类支持政策的项目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有关政策条款。支持资金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，向下取整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及保税区相关政策调整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执行。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属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商务局。